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35號

抗 告 人 宇鶴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明聰

相 對 人 彭勝輝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本
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026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乙紙
（下稱系爭本票），並向法院聲請裁定新臺幣（下同）12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經原審裁定准許。然系爭本票係抗告人向第三人三葉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葉公司）購買油漆所開立，惟抗告人已還款69,000元，僅餘51,000元未給付。相對人為三葉公司之業務員，系爭本票非相對人所有，相對人復無三葉公司轉讓債權之證明文件，抗告人亦未積欠相對人122,000元，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而相對人於原審所

01 提出之系爭本票，已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
02 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地、發票日、到期日，雖未載受款
03 人、付款地，惟票據法第120條第3項、第5項規定，未載受
04 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
05 款地，不影響系爭本票形式觀察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
06 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系爭本票所載發票人為抗告人，
07 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並已屆到期日，相對人
08 為系爭本票之執票人，其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
09 原審據以准許，於法核無不合。至抗告意旨所陳，其僅積欠
10 三葉公司51,000元，並未積欠相對人122,000元，相對人無
11 三葉公司轉讓債權之證明文件等語，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
12 執，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
13 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
14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1 書記官 陳珮勻